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何文儀(02)2653172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20@sfa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7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700167-1.docx、1070700167-2.docx)

主旨：檢送「專供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車輛應具備之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一覽表及格式」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106年12月8日台財稅字第10600724290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服務司籌備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